

畫	弱勢學生助學金	本校學生	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	<u>不列入比例</u>
	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	本校學生	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<u>90</u> 日內	<u>2%</u>
	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	本校學生	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	"	"	第一學期12月1-10日，第二學期6月1-10日	5%
研助	研究生助學金	本校研究生	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開始執行前1個月內	30%
招優獎	攬秀學生獎助學金	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	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2%
運動績優學生獎勵	本校運動績優學生	本校運動績優學生	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辦理	"	"	於每年10月15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(新生二年,在校一年)	11%
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	本校特殊教育學生	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	<u>7%</u>	
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"	"	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	3%	
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/半公費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"	"	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	1%	
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	本校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"	"	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	不列入比例	
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	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	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	"	"	第1學期:9月20日前 第2學期:3月10日前	1%	

六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，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。

七、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，應結合導師制度，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
八、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，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，提供考生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